**岳临环评〔2024〕32号**

**关于湖南省临湘市江南陆城垸“十四五”涝区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湖南省临湘市江南陆城垸“十四五”涝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临湘市江南陆城垸防洪及内涝问题，完善治涝工程体系、提高治涝标准，你中心拟在江南镇建设湖南省临湘市江南陆城垸“十四五”涝区配套工程，项目拟投资352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4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整治涵闸10处、撇洪渠1处（6km）、排涝渠道1处，内湖堤防整治1处（2.5km）和建立视频监控系统，以及临时、配套环保工程等。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拌合站、料场、临时弃渣场、临时道路，不占用基本农田、无新增永久占地，设置16个临时表土堆场、5处施工营地（包括施工工厂、临时堆料场、临时仓库和办公生活设施，施工营地租用附近民房）。根据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临湘市江南陆城垸“十四五”

涝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4]26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中心提交的《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尽可能在枯水期完成涵闸、渠道和堤防整治工程，涵闸、渠道施工过程中采取分段施工、设置围堰、导流沟（管）等措施并尽量缩短水下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杜绝施工机械泄漏石油类物质以及建筑材料散落物等遗落在涵闸、渠道中。施工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基坑排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严禁施工废水直排水体；施工营地租赁周边村民房屋，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科学开挖土方，设置施工临时围档、易产尘物料堆放点设置围挡或加篷布覆盖，使用商品混凝土，结合气象条件采取择时施工、分段作业、适时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苫布遮盖等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外漏，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优化运输线路，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禁止超载且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选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确保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机械废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要求。

**3、落实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加强对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弃渣、清障废物、沉砂池沉渣综合利用或合法处置；可回收建筑垃圾外售，不可回收垃圾分类收集并合法处置；隔油池废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各类固废向水体、农田倾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径，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维修、养护，严禁集中使用高噪设备，禁止夜间作业，在施工机械与敏感点之间设置移动隔声屏障，文明施工，防止噪声扰民。

**5、落实生态保护及修复要求。**尽量减少临时占地范围并缩短用地时间，合理进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现场施工人员干扰项目区内常见野生动物的活动和栖息，督促施工方对施工人员进行有关野生生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最大限度减少对水生和陆生生物的影响。优化和落实临时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对开挖回填裸露面及临时堆土进行覆盖，开挖及填筑尽可能利用原有排水系统，不足的工程段布置临时排水沟；施工便道填方路段坡脚设挖排水沟，挖方路段路基两侧修筑边沟，临时堆场设置排水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场地整理、表土回填，恢复植被和土地原有功能。

**6、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